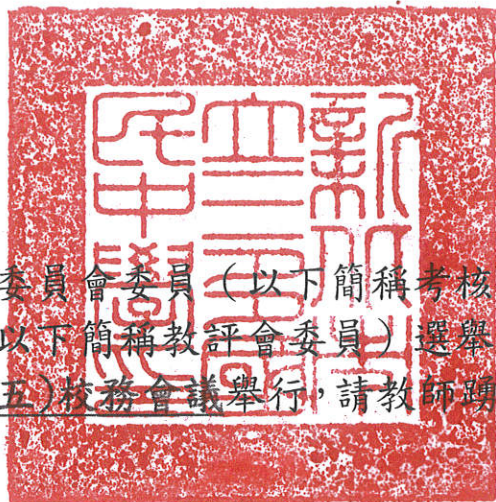


公 告



主旨：本校 115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（以下簡稱考核會委員）暨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（以下簡稱教評會委員）選舉，訂於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校務會議舉行，請教師踴躍投票。

說明：

- 壹、 考核會委員，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；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，應排除教師會代表。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；教評會委員，委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；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貳、 115 學年度考核會委員名額如下：
 - 一、 當然委員：5 名，教務、學務、輔導、人事等主任暨教師會代表。
 - 二、 票選委員：6 名。
 - 三、 候補委員：若干，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。
- 參、 115 學年度教評會委員名額如下：
 - 一、 當然委員：3 名，校長、家長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。
 - 二、 票選委員：8 名。
 - 三、 候補委員：若干，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。
- 肆、 選舉權及候選人資格：本校編制內正式教師皆具選舉權；候選人為本校編制內除當然委員以外正式教師。
- 伍、 選舉方式：以無記名限制連記制投票法，每張選票僅能圈選 3 名，超過以廢票計，如同票以抽籤決定之。
- 陸、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及任一性別委員未達法令規定者，依序遞補。
- 柒、 當選委員任期自 1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8 月 31 日止。
- 捌、 請本校同仁踴躍參與投票，會後隨即開票，請教師會協助開計票後，並依性別及兼行政比例審查後公告名單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1 2 日